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商财政部，国家税务总局、外交部制定了《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汇总表
2.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国际组织退税申报明细表

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

2016年8月31日

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

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及其馆员（以下称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适用本办法。

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，包括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的外交代表（领事官员）及行政技术人员，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除外。外交代表（领事官员）和行政技术人员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五、六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四、五项规定的人员。

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的货物与服务范围，包括按规定征收增值税、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（含修理修配劳务，下同）。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，是指为满足日常生活、办公需求购买的货物和服务。工业用机器设备、金融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货物和服务，不属于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。

二、下列情形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：

- （一）购买非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；
- （二）购买货物单张发票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不足 800 元人民

币（自来水、电、燃气、暖气、汽油、柴油除外），购买服务单张发票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不足 300 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个人购买除车辆外的货物和服务，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（含税价格）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；

（四）增值税免税货物和服务。

三、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，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。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，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：

应退税额 = 发票或客运凭证上列明的金额（含增值税）÷（1+增值税征收率）×增值税征收率

四、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应在首次申报退税前，将使（领）馆馆长或其授权的外交人员（领事官员）签字字样及授权文件、享受退税人员范围、使（领）馆退税账户报外交部礼宾司备案；如有变化，应及时变更备案。外交部礼宾司将使（领）馆退税账户转送北京市税务局备案。

五、享受退税的单位和人员，应使用外交部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251

